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7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8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5.48 万元。且该方案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 1291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人民币 1,005.48 万元。该次增资备案申请在 2017 年 4 月 26 日已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在2017年3月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股东入资到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04346900015100

同时，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主办券商信达证券及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3月21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所开设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

本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2017年4月26日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计1,005.48万元，余额0元。各项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54,800.00
加：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27,811.28
小计：	10,082,611.28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原材料款	4,449,193.68
支付职工工资	3,595,361.90
支付税费	2,035,654.46
其他	2,401.24
小计：	10,082,611.28
三、截止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四、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

定。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